



《2022信贷法律100问直播专栏》系列之四

诉讼时效、保证期间与银保合同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金振朝 律师



金振朝 律师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民商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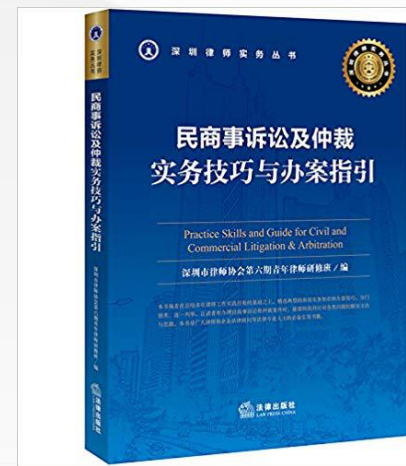
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管委会副主任

金诚律师团队负责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 民法典宣讲律师团成员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副主任





服务客户

CLIENTS

WeBank 微众银行

SZCGA 深圳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gye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正泓担保
ZHENGHONG GUARANTY



诚建通
CREDIT GUARANTEE



前海金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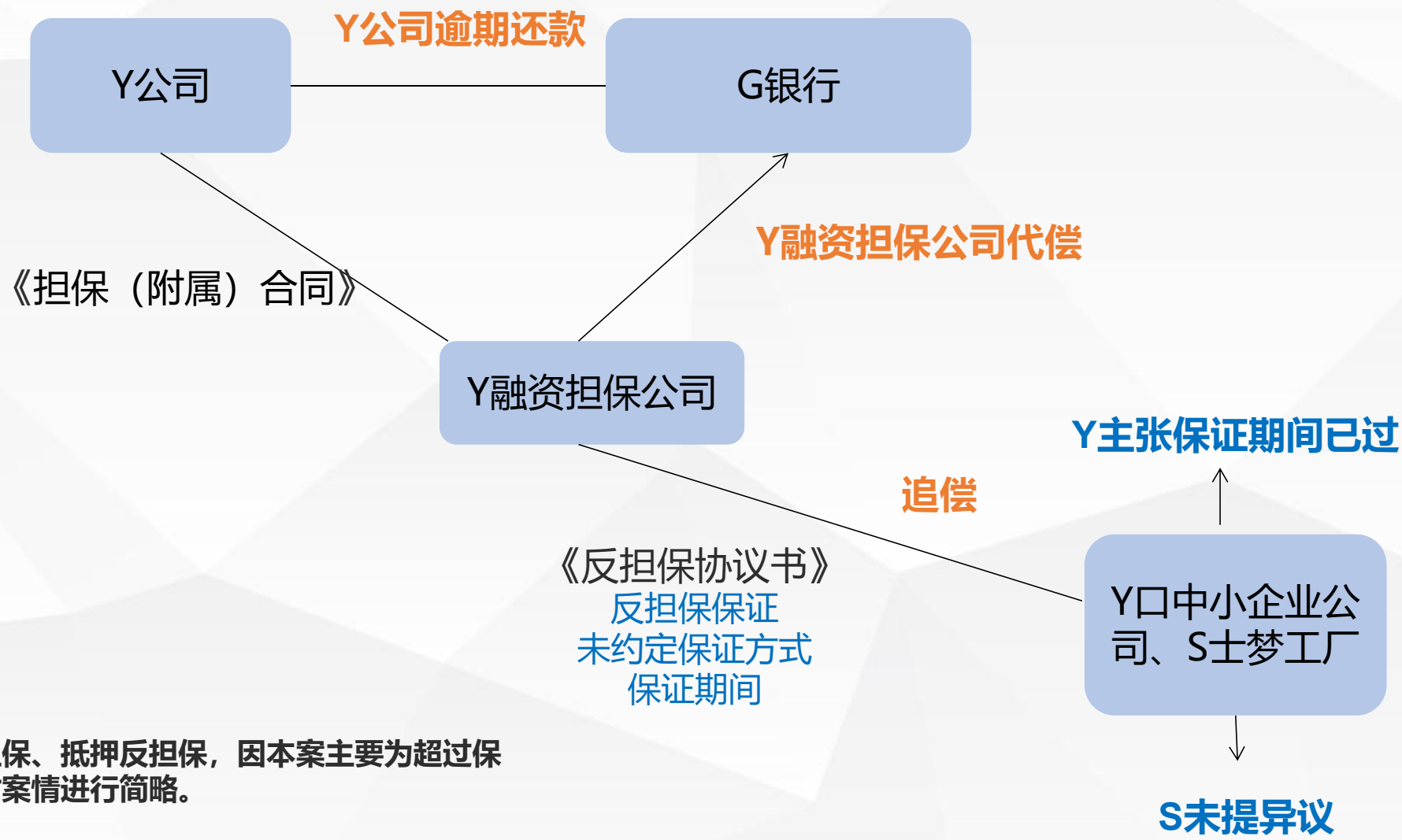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GROUP CO., LTD.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RE-GUARANTEE CENTER

.....

案例： Y融资担保公司与Y发展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案



注：本案还涉及个人保证反担保、抵押反担保，因本案主要为超过保证期间导致的法律后果，故对案情进行简略。



法院认为



被告S士梦工厂未对原告主张承担连带责任提出异议，应当按照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Y融资担保公司主张被告Z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请，因双方反担保协议中未约定保证方式、保证期间，原告Y融资担保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代偿案涉款项，于2021年8月主张权利，被告Z公司提出保证期间已过，原告Y融资担保公司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代偿款项后向被告Z公司主张权利，故对该诉请不予支持。



(2021年12月24日判决)

思考：

- 1.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 2.银保合作协议应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目录

CONTENTS

- 1 诉讼时效
- 2 保证期间
- 3 银保合同



01

《民法典》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律制度。



《民法典》第188条规定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诉讼时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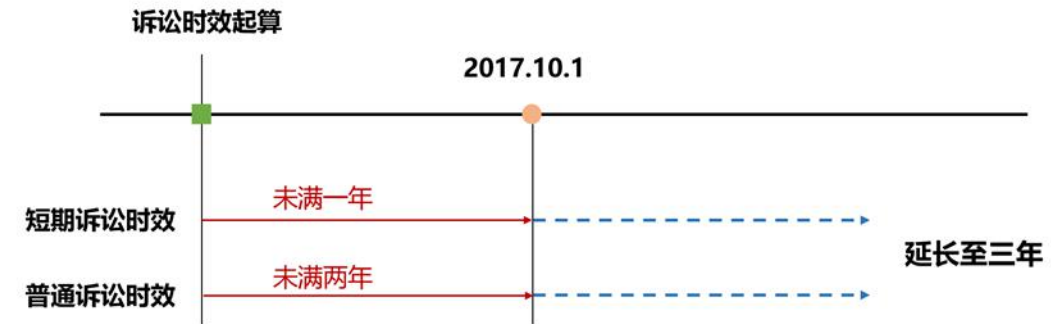


诉讼时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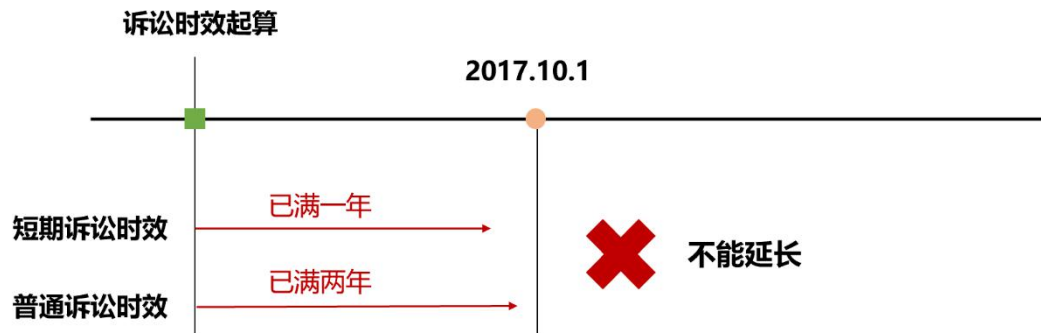
1.民法总则施行后起算诉讼时效的



2.民法总则施行前未届满



3.民法总则施行前已届满



诉讼时效

相关法律规定	《民法典》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已于2020年1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纠纷案件中有关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地方司法文件1篇 普通案例762篇）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地方司法文件1篇 普通案例63468篇）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地方司法文件1篇 普通案例4112篇）

⊕ 检索报告 | 🔗 法条关联

本条关联

地方司法文件1篇 普通案例109179篇

第二条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 检索报告 | 🔗 法条关联

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后果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二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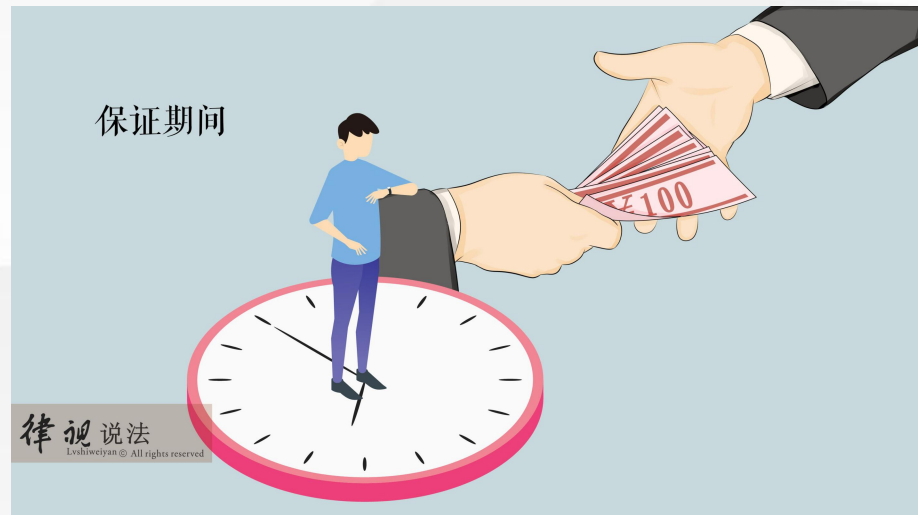
- 1 诉讼时效
- 2 保证期间
- 3 银保合同



02

《民法典》关于保证期间的规定

保证期间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

《民法典》第692条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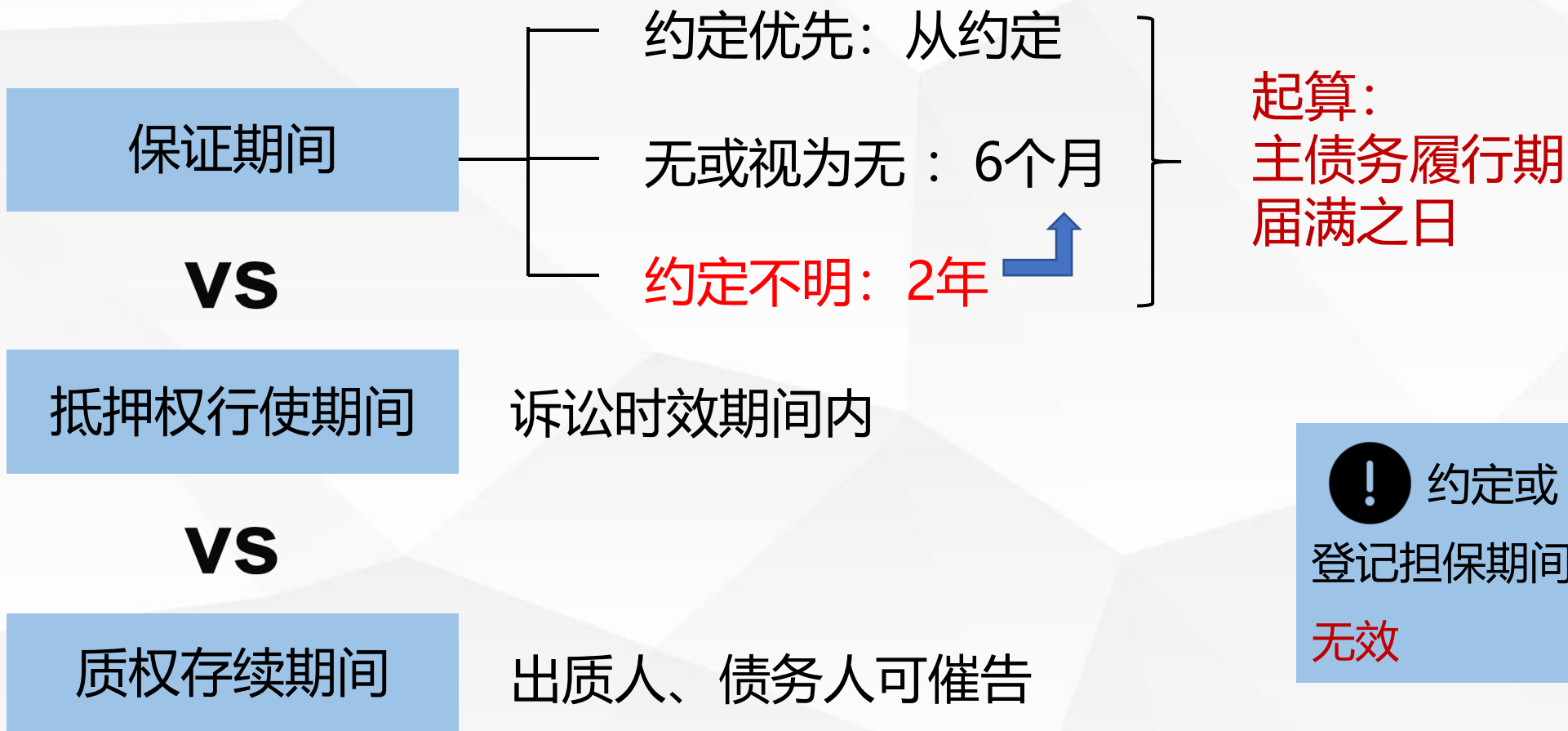
“债权人和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保证期间规定变化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是保证人能够允许或“容忍”债权人不积极行使权利的最长期间。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原创 2022-01-08 15:41 · 今律说法



4



5



收藏



分享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保证期间是指保证人能够允许债权人不行使权利而仍然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在该期间内若债权人积极向主债务人或保证人行使权利，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即被免除。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保证期间的目的在于对保证人利益的倾斜，因为保证合同是一种单务无偿合同，保证人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利益，为了平衡债权人和保证人间的利益关系，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保证期间以对保证人的利益予以照顾，并敦促债权人尽快行使权利。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债权人没有在该期间主张权利，则可能丧失胜诉权。

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诉讼时效期间为请求权人得请求法院以国家强制力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并且该期间为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得以其意思而予以变更，它体现为国家对权利人意志的干预。而保证期间主要为约定期间，约定期间与否及期间的长短均由当事人自由决定。

(2) 诉讼时效为可变期间，可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而引起中断、中止或延长。而保证期间为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

(3) 法律后果不同 诉讼时效届满后，实体权利本身并不消灭，仅诉权归于消



今律说法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已关注

TA的热门作品



只有主动追求的东西才能到手

571阅读 4天前



因诉讼保全错误导致的侵权赔偿案评析

277阅读 7天前



刘备的兴趣爱好

243阅读 03月27日



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主持稿（十五项流程）

203阅读 03月27日



人生的意义在于磨炼灵魂

188阅读 8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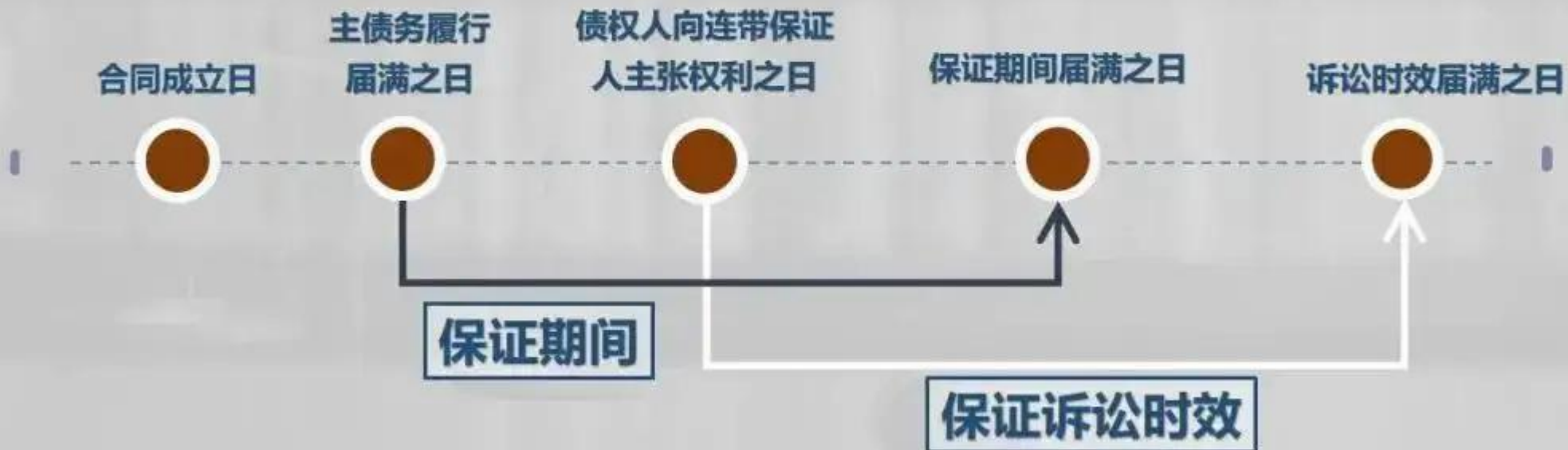
三、起算的区别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SHANGHAI NO. 1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



思考：

保证期间届满后,保证人**签收催收通知书**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

案例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8)最高法民终1220号】

案情简介

一、2013年11月21日，建行城西支行（出借人）与巨源公司（借款人）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2年。同日，四维公司为前述《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贷款到期后，巨源公司未清偿借款本息，建行城西支行未在保证期间内要求四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三、2018年1月16日，建行城西支行向保证人四维公司发出《逾期贷款（垫款）催收通知书》，该通知载明：“2013年11月21日建行城西支行与四维公司签订的2013123005号《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已于2015年11月20日到期。至2018年1月15日止，未偿还本金贰仟万元，利息肆佰玖拾贰万零陆拾叁元柒角贰分。四维公司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建行城西支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四、四维公司签收催收通知书后予以回复。回执载明内容：“我方确认已收到贵行的《逾期贷款（垫款）催收通知书》，且已仔细阅读且理解该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并无任何异议。同意将按上述合同/协议约定及该通知书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四维公司在保证人处签章。

五、此后，建行城西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巨源公司还本付息，判令四维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均判决支持了建行城西支行的诉讼请求。

案例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8)最高法民终1220号】

裁判要点

保证期间届满之后，保证人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是否产生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效果，关键是考察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是否就保证事宜达成新的合意、形成了新的保证合同。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建行城西支行和四维公司通过《逾期贷款（垫款）催收通知书》和回执形成了新的保证合同，因此四维公司应对案涉款项的清偿承担保证责任：

需要说明的是，只要双方对于新的保证合同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合意，符合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就应当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认定。即使本案中建行城西支行发出的《逾期贷款（垫款）催收通知书》并未载明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保证合同的内容，但这些缺失可通过合同漏洞填补规则进行补正，不影响法院认定双方形成了新的保证合同。

相关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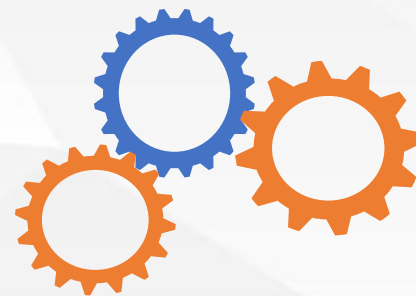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将保证期间是否届满、债权人是否在保证期间内依法行使权利等事实作为案件基本事实予以查明。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依法行使权利的，保证责任消灭。**保证责任消灭后，债权人书面通知**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债权人请求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权人有证据证明成立了新的保证合同的除外。**

《民法典》

第六百八十四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等条款。



保证人签收原告催款通知书这一行为的性质认定，即在保证期限届满后，保证人签收催款通知书是否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上述法律行为的性质应从以下四方面具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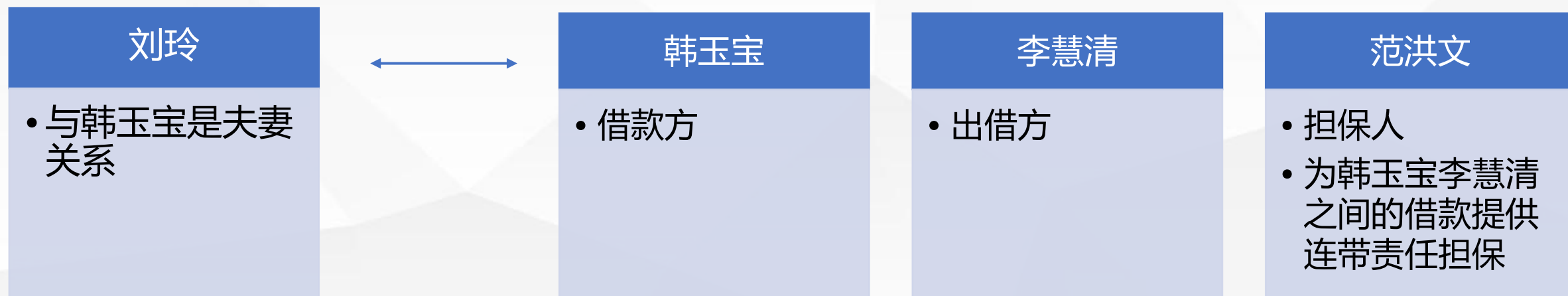
- 一、保证期限届满的法律意义
- 二、保证责任的成立要件
- 三、保证期间届满后签收催款通知书的性质
- 四、审判实践中区分“还款承诺书”与“催款通知书”

保证合同——第三十四条

一审
案号：(2016) 辽0291民初7164号
二审
案号：(2018) 辽刑终176号

案例：

李慧清诉范洪文、韩玉宝、刘玲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

担保人在《催款通知》上签字是否与借款人形成新的保证合同关系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规定，保证人的签字或者盖章的行为一般不产生使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法律效力；但在该催款通知书的内容符合一个保证合同的新要约，保证人在催款通知书上的签字或者盖章行为足以构成一个承诺时，人民法院应当对债权人按照新的保证合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张予以支持。

本案中，被上诉人虽然在上诉人发出的《催款通知》上签字，但该《催款通知》**没有明确要求被上诉人继续对案涉借款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仅仅是对到期债务的追索。**

保证期间可否约定为三年？

原创 2022-01-03 15:27 · 今律说法



27



12



收藏



分享

问：您好！《民法典》第188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后，诉讼时效即从两年调整为了三年，那么保证合同中的保证期间是否须相应地约定为三年呢？

答：对于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关系，可见于教科书或者理论文章，这里不做赘述。概言之，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是前后相继作用的法律制度，保证期间作用的终结后，诉讼时效紧随其后开始起算。由于保证合同单务无偿，所以就法律上增设了保证期间以平衡保证人的利益。

关于保证期间的长短，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如下：

- 1.保证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保证合同没有约定或者视为没有约定（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为6个月。
- 3.保证合同约定不明（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担保法的规定为2年）。
- 4.保证期间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 5.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

因保证合同版本多数情况下为债权人起草，故一般会明确约定保证期间。在实务中，大多数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二年。那么，这个二年究竟是从何而来呢？



今律说法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TA的热门作品



“心想事成”是宇宙的法
则

4238阅读 4天前



刘备的兴趣爱好

243阅读 3天前



差额支付承诺的法律性质
与效力分析

238阅读 7天前



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主持
稿（十五项流程）

203阅读 3天前



人生的意义在于磨炼灵魂

169阅读 昨天16:36

查看更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延伸——申请执行的期间

思考：

过了申请执行的期间，申请人还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修正）

第四百八十三条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目录

CONTENTS

- 1 诉讼时效
- 2 保证期间
- 3 银保合同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银保合作关系的建立和维护

- 银行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 合作协议附件
- 签约前的协商与谈判
- 签约与履行

“一票否决、三项担保、六月代偿、八二分担”

合作规范

银行业金融机构

- 制定专门的银担合作制度
- 合理确定与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的标准
- 禁止合作的融资担保公司
- 合理分担客户授信风险
- 对加入再担保体系的担保机构提供优惠合作条件
- 采取适当的利率优惠措施，降低担保贷款融资成本

融资担保公司

- 出现第17条所列的情形，应在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银行
- 不得向客户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 不得占用客户贷款

业务操作规范

业务受理

互相推荐客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银行信贷政策

评审

各自独立评审、银行不得放松各项管理要求

签约

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放款

反担保手续、放款通知书

贷（保）后管理

做好客户跟踪，防范化解风险，提前到期事项通知

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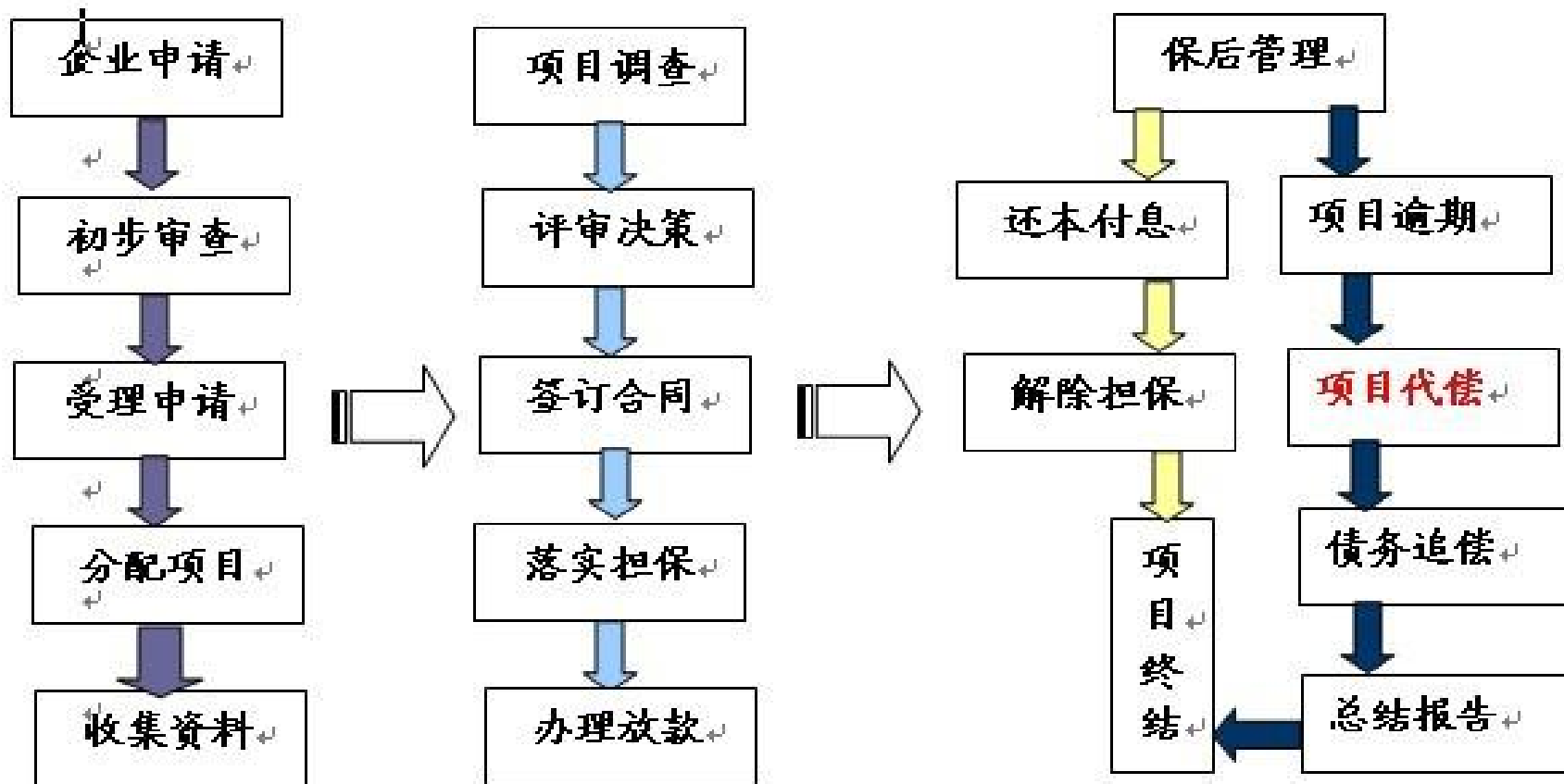
客户准备资金

代偿/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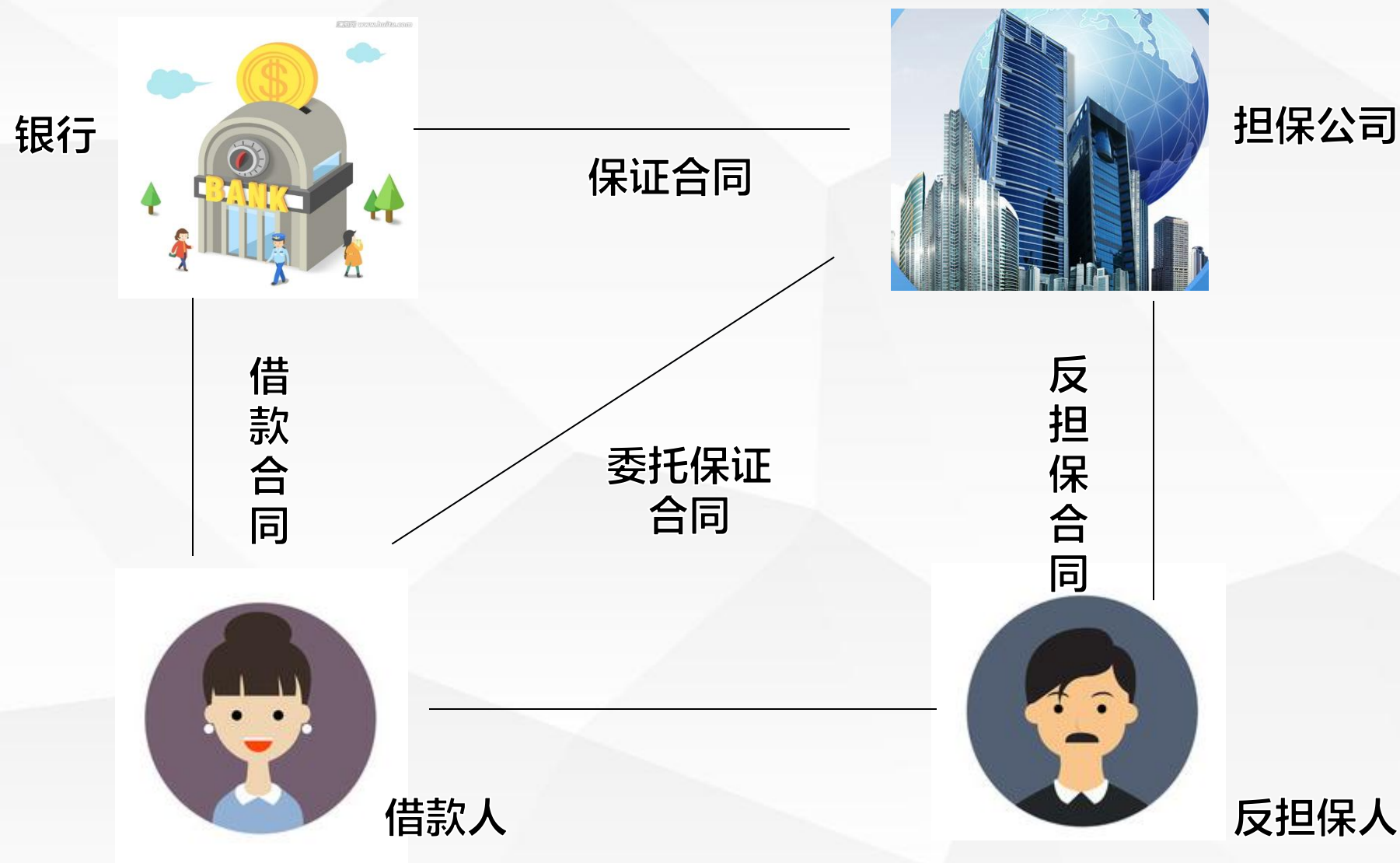
代偿宽限期，及时代偿、追偿

业务流程

项目流程



借款担保合同关系图



银保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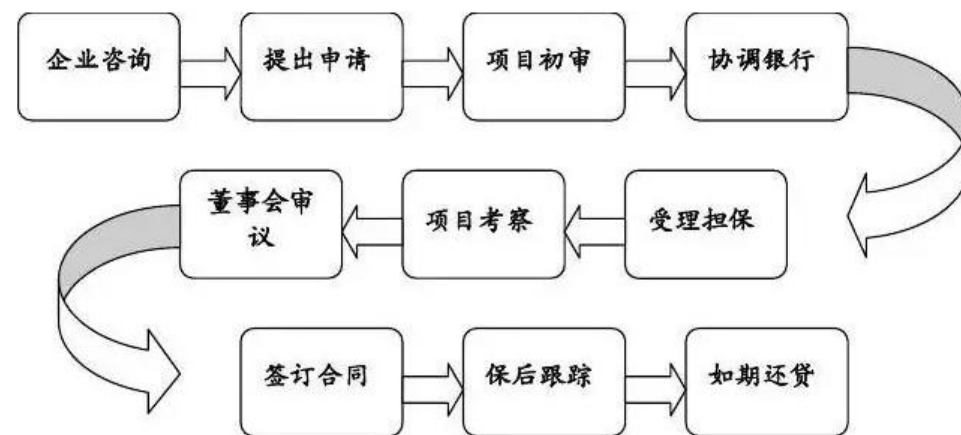
- 银行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 合作协议附件
- 签约前的协商与谈判
- 签约与履行

“一票否决、三项担保、六月代偿、八二分担”



3.1 银保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合作内容：业务品种
- 授信额度
- 合作原则：独立审核
- 合作业务流程：附图
- 担保范围：三项担保
- 保证方式：一般或连带
- 保证期间：二年
- 风险分担：“二八” “一九”
- 代偿期限：宽限期
- 代偿证明
- 共同追偿
- 担保资源分配
- 合作期限
- 其他约定



3.2 银保合作协议附件

- 合作流程图
- 担保意向通知书
- 保证合同
- 放款通知书及送达回执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额度启用通知书及送达回执
- 保证责任终止通知书
- 代偿通知书
- 代偿证明



事先充分准备才能减少后患！

放款通知书

编号：深担（ ）年放字（ ）号

银行__支行：

兹本中心向贵行通知如下：请贵行依编号为_____号的《借款合同》及编号为___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_____
_____发放贷款_____万元（¥__.00），借款期限
为____月。

特此通知。

****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放款通知书》送达回执

编号：深担（ ）年放达字（ ）号

****担保有限公司：**

兹收悉贵公司送达之编号为深担（ ）年放字（ ）号的《放款通知书》。

据此，我行向借款人_____放款人民币_____万元（¥__.00），借款期限为____月。

兹确认借款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 银行__支行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合同》终止通知书

(贷款担保)

深圳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人_____公司已于_____年__月__日履行
完结与我行所签编号为_____《借款合同》项下的
全部义务。

据此通知: 贵公司与我行所签编号为_____《保
证合同》已于上述日期终止, 贵公司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已
全部解除。

_____银行_____支行 (公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代 偿 确 认 书

****担保**有限公司:**

我行于 20**年 11 月 22 日向保函受益人韶关市**置业有限公司
出具编号为 BH790**号《预付款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以保证保函申请人**工程集团公司履行韶关市**改造工程《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编号为: SGZHGC-SG-07-0901) 的相关义务履行。
20**年 2 月 22 日我行收到受益人韶关市**置业有限公司递交的《关
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函》, 索赔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叁仟肆佰壹
拾伍元 (¥2,513,415.00)。贵公司已经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按照编号
为 YBBH790**号《保证合同》的约定, 将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叁仟
肆佰壹拾伍元 (¥2,513,415.00) 的担保代偿款付至我行账户。

故贵公司在编号为 YBBH790**号《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已经全部解除。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 贵公司取得对保函申请人**工程集团公司
及反担保人的追偿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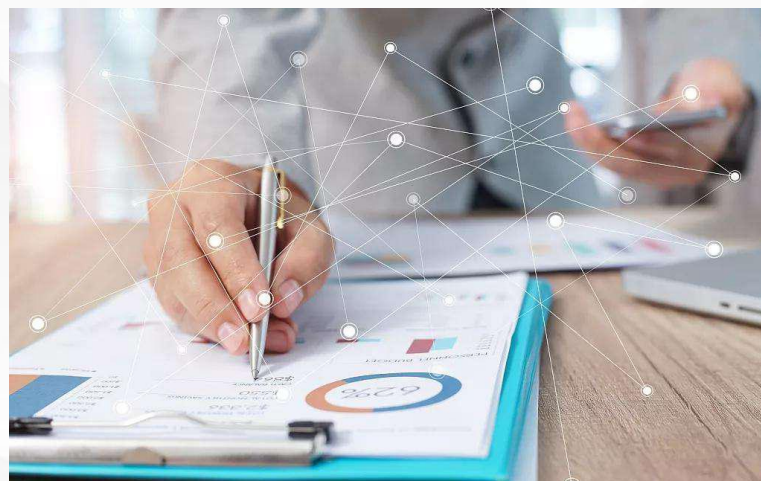
**银行深圳分行

(公章)

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3.3 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 以借款合同为基础
- 主债务基本信息：债务人、债权人、金额、期限、债权人、主合同及编号
- 保证方式
- 保证范围
- 保证期间
- 主合同变更及转让
- 保证人义务
- 其他条款



保证合同的订立方式

保证合同的订立方式

《民法典》第685条

单独的书面保证合同

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的保证：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担保法》第13条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民法典》第685条保留了“书面形式”的要求，但其第二款吸收《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2条第一款的内容，使保证合同的订立方式更加灵活。
- 如果按照“要约、承诺方式”订立合同来分析，《民法典》第685条第二款即是以法律明确规定默认行为（“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视为承诺。（《民法典》第471条、第48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保证合同可以**增加**“**当事人约定的情形**”

连带责任承担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前提
增加“当事人约定的情形”

思考：

- 1.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 2.银保合作协议应包括哪些主要条款？**

互动交流.....

律所简介

卓建所是一家快速发展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形成人员超过**500人**，执业律师超过**300人**的规模。

截至2022年3月，已设立**广州分所、深圳龙岗分所、西安分所、重庆分所、中山分所、马鞍山分所、东莞分所、福建分所、杭州分所**等十余家分所。



团队概况

卓建所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所金融法律事务部下属专业团队之一，团队长期服务于包括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类金融机构，多年来长期密切关注着金融行业的最新法律发展动向和积极参与相关法律实践。未来，金振朝律师团队也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服务形式，以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



团队概况

卓建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金融法律事务部旗下的专业团队之一，是一支专注于金融担保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团队

使命：防控法律风险，为客户创造价值

愿景：打造国内一流的金融担保律师团队

价值观：专业、诚信、高效、创新

服务范围：融资担保公司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投融资法律调查、担保方案设计、制度或者合同起草/审核、法律培训

增值服务：法律资讯、法规手册、赠送书籍

2022

感谢您的观看与聆听



电话：金律师：13537718723

和助理：18824246626

邮箱：jinzz@lawzj.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1-13层